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5-04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12月1日以来涨幅为108.85%，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涨幅，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2.27，最新市净率为5.81，显著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股票2025年12月26日换手率为14.992%，明显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明显放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 公司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产品及技术主要应用于煤炭洁净高效利用领域，客户主要集中在化工企业，不涉及商业航天及航天相关业务。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东的减持计划近期正在实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公司产品及技术主要应用于煤炭洁净高效利用领域，客户主要集中在化工企业，不涉及商业航天及航天相关业务。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12月1日以来涨幅为108.85%，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A股指数涨幅，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2025年12月25日的行业市盈率数据，公司所属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8.07，最新市净率为3.69。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02.27，最新市净率为5.81。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公司股票2025年12月26日换手率为14.992%，明显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明显放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公司2025年10月18日发布《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股东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和国创（北京）新能源汽车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截至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最新减持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0日发布的《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